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4-098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海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海峰	是	25,000,000	8.83%	2.19%	否	否	2024年11月21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5,000,000	8.83%	2.1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1]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2]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海峰	282,998,377	24.82%	158,476,900	183,476,900	64.83%	16.09%	0	0%	0	0%

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1]、[2]:上述数据未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林海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 158,476,9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0%，对应融资余额 59,554.08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 0 股（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林海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林海峰先生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

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